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案 由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 5 財 正 00 07	葉宜津委員、賴鼎銘委員 提：臺灣銀行因內部控制機制之多項缺失，致遭不肖行員利用，淪為詐騙集團洗錢溫床，而遭主管機關裁處新臺幣 2,200 萬元罰鍰，後續復於違失人員究責部分，有未盡公允情事，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1.臺灣銀行業檢討並修正該行存匯業務開戶及外匯存款開戶標準作業流程(SOP)等內部規定，明確規範行員辦理非臨櫃開戶作業，原則上應拍攝客戶國民身分證正本影像，倘無法拍攝正本，應確實核對正本後留存證件影本、敘明原因並經主管覆核之程序，俾利人員遵循辦理。 2.臺灣銀行業將「考核年度內因內部控制缺失致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之受懲處人員，當年度考核結果不得考列甲等」列入該行「辦理員工年度考核注意事項」之考核條款(115 年度起適用)。 3.財政部業於 114 年修正「財政部所屬公股事業負責人績效評鑑實施要點」，就「其他不佳事項」之「遭受主管機關重大處分案件」，於辦理負責人績效評鑑複評作業時，本於「當責」原則加重課責。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5.07.23 第 6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